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〇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〇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八卷第六期	一九四七年六月		一	
第八卷第七期	一九四七年七月		八九	
第八卷第八期	農貸效果專號	一九四七年八月		二二七
第八卷第九期	一九四七年九月		三六九	
第八卷第十期	一九四七年十月		四七三	

中央農月刊

第六期

第八卷

論著

常平倉與中國糧政……………曲直生

美國農業復興局之貸款制度及

服務工作……………石曉鐘

美國之麵粉事業與倉庫……………劉昌瓚

農村社會學的性質……………吳文暉

農場管理……………崔毓俊譯

世界糧食情況……………楊玉昆譯

調查

漳州柑桔調查……………趙翔

資料

文摘

論美金公債之發行

法規

農業生產競賽原則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大事日誌

經濟情報彙編

統計

一、農業統計

歷年我國各省棉花面積統計

歷年我國各省棉花產量統計

歷年我國各省大豆產量統計

二、物價統計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三

十六年六月份旬指數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央信託局

上海地址：國明圓路八號
電話：一一三九〇

營業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辦理國內國外匯兌
財物保險及再保險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
房屋地產經租經售
碼頭倉庫冷藏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房地產修建及估價
駁運轉口報關裝卸

分局

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福州
漢口	廣州	無錫	西安	蘭州	成都
貴陽	昆明	長沙	杭州	瀋陽	梧州

辦事處

上海虹口	上海金陵路	蘇州	南通	武進	蕪湖
連雲市	汕頭	北平東城	天津羅斯福路	宜昌	
南京下關	漢口勝利路	廈門	鄭州	天津唐山	
台灣沙市	長春	南星橋	濟南	廣州惠愛路	

代理處遍設全國各地

中 農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六 期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六 月 出 版

中 國 銀 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及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代收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創辦人壽儲蓄存款
辦理信託存款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中 農 月 刊

第八卷 第六期

目 次

論 著

常平倉與中國糧政.....曲直生.....(一)

美國農業局之貸款制度及服務工作.....石曉鐘.....(五)

美國之麵粉事業與倉庫.....劉昌垜.....(一三)

農村社會學的性质.....吳文暉.....(一七)

農場管理.....崔毓俊譯.....(二一)

世界糧食情形.....楊玉昆譯.....(三八)

調 查

漳州柑桔調查.....趙翔.....(四一)

資 料

文摘

論美金公債之發行.....(四四)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農業生產競賽原則.....(四七)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四八)

統計

經濟情報彙編

大事日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四九)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五〇)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五一)

綏靖孤田賦糧食管理辦法.....(五三)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五四)

計

一、農業統計

歷年我國各省棉花面積統計.....(六三)

歷年我國各省棉花產量統計.....(六四)

歷年我國各省大豆面積統計.....(六五)

歷年我國各省大豆產量統計.....(六六)

二、物價統計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三十六年六月份旬指數).....(六七)

郵政儲金滙業局

是服務大眾的銀行

經辦
儲蓄
滙兌
保險
業務

分局
重慶長沙
貴陽湘潭
昆明永安
柳州福州
桂林漳州
衡陽龍泉
吉安成都
贛縣天水
韶關寶雞
梅縣西安
台山蘭州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

儲蓄部

宗旨：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呈准財政部設置以提倡人民儉約促進農業建設為宗旨

基金：本部基金實收國幣壹千萬元各項公積叁千柒百萬元會計完全獨立並由本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員連帶無限責任

儲蓄種類：1. 收存普通儲蓄存款

(一) 活期 並可使用支票

(二) 定期

(三) 分期

2.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一) 甲種（活定期）

(二) 乙種（定期）

優點：本息穩固 手續便利 收存機構遍佈全國

本行收存儲蓄總額現達國幣壹百拾億元

交通銀行

為各工廠：

謀求 戰後復興 之準備

解決 添購機器 之困難

舉 辦：

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存 額：至少國幣拾萬元

期 限：至少一年但得分期繳存

利 息：照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優
待
辦
法

1. 存款期滿後工廠以之添購機器如有不足得向本行商借最高額可達已繳存額之總額
2. 存戶借款定購機器時由本行代購其需自辦者由本行代付價款
3. 存款未滿期前訂購機器得向本行商請保付價款
4. 此項存款到期時如不需添購機器可申敘理由取回全部本息

河北省銀行

普通存款 放款 匯兌

農工礦貸款 工商業低

利小額貸款 代理省庫

總經理——姬冀川

副總經理——周文翰 楊耀章

總行——天津中正路七十八號

電話——三局四一六六——四一六九

電報掛號——四一六四

北平 保定 石家莊 唐山

天津東北城角 昌黎 涿縣

定縣

天津羅斯福路 北平東城

滄縣 通縣 西安 秦皇島

分支行處
通匯地點

江西省銀行

發展經濟 調劑金融

扶助工商 促進生產

主要業務

存款 放款

貼現 押匯

匯兌 儲蓄

信託 公庫

總管理處：南昌篋子巷三三號
電報掛號 六七七六

分行辦事處：省內遍設各縣及重要鎮市
省外上海南京重慶長沙漢口

通匯地點：本省各縣市及湘粵浙閩皖
等省暨全國重要都市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論著

常平倉與中國糧政

曲直生

(一) 引言

(三) 常平倉之實效及流弊

(五) 常平倉應否恢復

(二) 常平倉之起源

(四) 私糴與常平

(六) 如何運用常平倉制

抗戰將結束時期，主席（當時委員長）對調整倉庫制度，曾有恢復常平倉之指示，分飭財糧兩部研擬辦法（當時徵實局由財政部主持）。抗戰勝利後，糧食部以建立常平倉列入三十六年度行政計劃，原計劃在長江流域及東北同時建立，以限於經費，只核准在東北試辦，在長江流域，應利用舊倉。英國在戰爭期間，經濟學家凱因斯曾提出建倉儲糧之計劃，略採中國常平倉制之精神。美華萊士對常平倉一向熱心提倡，並曾將計劃列入農業調整法案（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切實實施。究竟常平倉應否恢復？如何運用？頗有研討必要。

常平倉之起源 據歷史記載，常平倉之名，始於漢宣帝五鳳中。其時歲數豐，帝因納大司農耿壽昌之建議，除在三輔弘農上黨各地糴穀給京師以減少關東歲漕外，復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常平倉之名，雖自漢宣帝始，（註一）但其理論與實質，則春秋戰國時已樹立。管子輕重聚散之理論，本包括各種財貨，而穀類亦其中重要物品。至魏文侯相李悝，更以確實之計算，以充實聚散之理論。其言曰：「今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

者，必觀歲有上中下三熟，上熟其收自四（按即當常年之四倍。常年收穫，照李悝所定之標準為畝收一石半。）餘四百石（係按一夫治田百畝，除去食衣各種費用計算），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上熟則上糶三而捨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

歲之豐歉，本無定數，李悝所舉，未必全合實情，惟藉此以說明斂散之理論與功效，則極為恰當。後代之常平倉，確以此為本。且據史乘，有「行之魏國，國以富強」之記載，是李悝之理論，當時曾經建為制度，可以證明，以此為常平倉之起源，固甚確當。

常平倉之實效及流弊 常平倉自漢宣帝創始，不久即告廢除。東漢明帝，雖擬恢復，而大臣劉翳有異議，其理由為「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使刻百姓，竊有因緣為奸，小民不得其平。」終東漢之世，不見有其他關於常平倉之記載，究竟當時曾否恢復，仍為懸案。其後五代隋唐宋遼金元清均有常平倉之記載。明初採預備倉，間以民間之社倉，但中葉亦有常平倉之名出現。隋唐宋元清，均於常平倉之外，兼採義倉社倉（註二）

。但辦理結果，均初尙良善，後均敗壞。總其失敗之原因，約有五點：

一、認識不清楚 在常平倉之創始，原爲調節糧價，與義倉社會之專供賑濟不同。陷於常平倉之外，另立義社倉，因其作用原不相同。惟歷代君相，對此觀念，多不清楚，一律認爲賑濟，隨至不注意發揮救濟之作用。

二、倉本不足 按原制應由政府出資收買，但政府力量有限，難以籌得足用之倉本。本金既不足，則收買量亦少，不足以達提高糧價之作用，歲饑因儲量少，又難以壓平糧價。(註三)

三、政府移用倉本 歷代常平倉，多爲獨立會計，如宋常平倉本付司農司係帳，三司(管度支之官)不問出入，法本良善，但國家一有緩急，則往往動用倉本，而無法補充。各代移用倉本倉糧之記載，所在多有，雖立法之初力加限制，終不能免。

四、有司畏煩不肯努力 按常平倉制應隨年之豐歉，年爲聚散，而官吏常畏煩，敷衍從事，應糶時不糶，應糴時又不糶，甚至坐視倉糧敗壞，不肯處理。或盜竊食穀，營私舞弊。此種侵漁之風，自漢即發現，後世未免。

五、交通不便運用不靈 爲防止弊端，常平倉糧處理之權，均集於中樞，所有斂散措施，均須事前層請上級核准，公文往返，動輒累月。如遇豐收，農民急待用錢，積蓄之家，趁機收購，及政府核准購買，價已大增。其結果政府出高價，農民得低價，徒使商賈得利。因購價高，將來出糶，價低則虧本，價高則違平糶之旨，兩俱不可。

和糶與常平 和糶之名，初見於唐。史稱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緣邊數十週成軍，營田及地租，不足供軍，於是初有和糶。牛仙客爲相。有彭果獻冊，廣關輔之糶，京師糧益羨，自是元宗不復和糶於東都。按唐都關中，以洛陽爲東都，最初和糶，皆在洛陽施行，至元宗則罷東都之糶，而集於關輔。據天寶人賡之統計，和糶糧達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分存關內，河東西兩右各地，厥後肅宗朝，陸贄爲相，亦曾提倡和糶以常漕運。

和糶之性質，爲政府出資在市場公開購糧，以給軍公用，以減少漕運之煩，其名稱雖初見於唐，但其事實，則亦自漢始，且與常平制並行。宣帝時耿种昌之建議在三輔弘農上黨各地糶穀給京師以減少關東歲漕，雖未冠以和糶之名，實爲和糶。此種制度如能加以運用，可以達調節異地糧價之效用。惟歷代政府，只注意軍公糧之足用，未注意調節糧價之作用，施行結果，反流弊百出。(註四)

唐宋盛行和糶，其流弊亦滋甚。唐之弊端，據史所載，有下列各點：(一)抑配過比，即強迫人民出售達一定數量，不給則鞭撻之，「已失」和」之本義。(二)緩給糧價，其弊爲微糧後價值不復。(三)給價不以現錢而以其他雜色足緞，人民須轉賣才能得錢。宋代運年用兵，軍用不足，糶政大行，除上列弊端外，復有(一)斗概不公兼收調耗。(二)不以現貨給價，而以關引廢紙，即給錢亦不足數。(三)糶權不統一，軍用緊急時，各單位競購，尤造成提高市價之惡果。

常平倉應否恢復？常平倉之目的，爲以政府財政力量，確保糧價，以保護農民之利益，以維護農業之生產，復以政府之積儲，在歉收之年壓抑糧價，使消費者不因受糧價劇烈上漲之影響。中國至今，仍爲一農業國家，農業爲立國之基礎，農民佔國民之大多數，爲求國家經濟的穩固，農民利益及糧食生產，不能不設法確保。中國工業正在初步建立時期，工商業者之利益，亦應兼顧，且農民中大多數爲貧民，豐年亦鮮積儲，若至荒年，亦須糧價低廉。糧價過高，對彼等之影響，亦不下於工商業從業人員，故由穩定經濟着眼，常平倉制，確有恢復必要。

以上爲常平倉應恢復之基本理由，作進一步研究，應恢復之理由，尚不止此。民國以來，政府對食糧，實無通盤之政策。民十七年，始開始注意積穀備荒，二十年起，始開始注意農倉。抗戰軍興，國儲不足，不得不實行徵實，歷史上徵糧之弊端，重現於今日。徵實不足，又繼以臨時之徵購，其性質實即仿古代之和糶，然其流弊，更甚於和糶。人民疲於供應，政府仍感糧用不足。所幸對外戰事業已勝利結束，際此時會，應如何創立完備之糧食行政制度，除以調節民食爲基礎外，兼顧及國防之需要，當爲

國人應研討之問題。而常平倉在此整個政策中，應佔如何之地位，更為應確定之要件。

如何運用常平倉制？常平倉調劑糧價之作用，確可實實，而人事上之流弊亦甚多。和籴可收調劑異地糧價之效果，而過去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徵實制度，如有他方法可以代替，決不應繼續存在。針對中國需要，筆者試建議後列之意見：

一、以常平倉為中心建立全國倉庫網。

(一) 常平倉。由國家設立，以設立主體言，亦可稱國倉。此種倉庫，不單儲糧在本地平售，必要時並應外運，以調劑異地糧價，故以作用言，亦可稱儲運倉。(現糧食部已採此名)。倉庫之建立地點，應採下列標準：1. 糧食產區之初步集中外運點(外運指向較遠方運輸)；2. 糧倉轉運中心點；3. 糧食消費中心。除就糧食部現有之聚點倉庫改建外，其無倉之地，應次第建立。為統籌辦理，可將全國劃為若干糧區，每區有各級倉庫，以最大之倉庫司本區內其餘各倉庫之管理。各倉均直接或間接統屬於中央糧政機構。其組織關係，宛如銀行之總管理處與分支行辦事處。倉庫管理人員除收運糧食外，更應供給中央以糧食產量，存，短，以及價格變動各種資料，並對屬區內糧商有密切之運籌，並應指導其業務。

(二) 農倉。農倉之主要作用，為活潑農村金融，但在收穫之初代農民存儲，可收同一收穫年度糧價調節之功效。此種倉庫，應以合作社為設立主體，即由國倉代替政府實行指導與監督。如此種倉庫普遍設立，糧價之調劑，可收部分之功效，再以常平倉總其成，謀全國之流通與調劑，全國糧價自可賴以穩定。

(三) 積穀倉。常平倉糧食之處理，以平糶為主，不應與賑濟混同。農倉之作用，為活潑農村金融，存糧均有所主，更不能以之作賑濟，為臨時救濟赤貧，積穀倉仍有繼續辦理必要。設立主體，應以地方團或自治單位，如鄉鎮縣市為主，並應在交通特別蔽塞之地區廣為設立，以備年荒時之救濟。

二、設立糧價平準基金統籌運用。古代常平倉，設立於一定地點，

各為獨立之單位。過去交通不便，糧食運輸範圍甚小，各地糧價，互相影響之力量亦小，此種辦法，自可收效。今事勢變更，甲地之糧價可影響於乙地，甲地之糧，可以很迅速之方法，運至乙地出售，因此政策之運用亦必有變更。前項設計之分區設倉計劃，係兼採古代常平與和籴之精神，而謀全國糧價之調劑，故基金設立，亦應打破分倉各撥之方法。政府應斟酌全國整個需要，設定一筆糧價平準基金，交由中央糧政機關，統籌運用。甲區應收購，即撥與甲區，乙區應平售，售價應解歸中樞，此不但運用靈活，過去倉本呆滯之損失，亦可避免。(註五)。

三、由政府獨佔經營國際糧食貿易。現在之糧食貿易已打破國際界限，美國，加拿大，澳洲之小麥，暹羅安南之米，均可影響中國糧價。因國內糧食歉收，或亦需要外糧接濟，國內糧產過豐，或亦需要外運。且照上述辦法，澈底實行，糧價操持於政府，國際糧食貿易之經營，亦難為營利之打算，商人自亦不肯從事。為通盤調劑糧價，統籌民食，國際糧食貿易，由國家獨佔經營，亦勢有必要。

根據抗戰時期之經驗，不特徵實病民而利國少，而購糧之弊，更較古代和籴為甚。歷次採購軍糧，多為補助徵實之不足，徵實是否足用，預先不易有精確之計算，因此採購額之決定，多在青黃不接之時。斯時糧價高漲，如按市價採購，則政府力有未逮，於是不得不定出低之官價。官價既低，人民自不願出售，於是抑配追比，乃為勢所必然。假定國家在平時即有完備之倉庫制度，又有固定之基金，可以運用，一旦軍用發生，不難隨地調撥備用。如需糧較多，可增撥基金，增加採購量，有系統之採購，較臨時之決策，自較利多害少。此項制度建立後，民食國防可以兼顧，徵實之制，可永絕於改制。

(完)

註一：漢武帝時，有平準倉，其性質亦為常平，故常平倉制之變質，即以漢論，亦不始於漢宣帝。

註二：隋之倉制，除常平外，有義社倉，倉本由於籌募倉糧用作賑濟，故以義名，倉址設於當社，不設於州郡故名社倉，合稱義社倉。宋朱熹以上時義倉多設於州郡，故又創社倉，實際隋之義社倉，本

中 農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一 期

要 目

論 著	調 查	資 料	文 摘	統 計
我國農業政策芻議.....翁之鏞	安徽太湖農情動態.....蔡元鼎	旅行美加兩國東南參觀農事摘記.....蔡元鼎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葉元鼎	農業統計.....葉元鼎
中國農業的前途.....張德粹	東北墾務之今昔.....李積新	我國耕犁之發展史.....方根壽	大事日誌.....楊玉昆	經濟情報彙編.....楊玉昆
蘇聯之農業.....楊玉昆				物價統計.....楊玉昆

設於社並無區別。

註三：清徽價高漲，又有以爲常平收儲逾量，此或係事實，但亦係例外。

肥載尙未完備。

註五：過去倉穀積儲不同，單以資本流通之意，損失確屬不貲。宋王荆公青苗法，移用常平本金作青苗貸額，確有見地。

編行者：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總經理：南京中華書局（太平路公井）
定價：本期刊售每冊二千元
預定全年二萬四千五百元另加每冊十六元